

信息共享室使用管理办法

1、信息共享室包括：视听音乐坊（锦江校区图书馆 7 楼电子阅览室内）、艺术设计坊（新都校区图书馆 3 楼教参阅览室内）、文街墨巷（新都校区图书馆 3 楼艺术借阅室内）。

2、开放时间如下：

视听音乐坊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、14:30-17:30；

艺术设计坊：周一至周五 9:00-12:00、13:00-14:30；

文街墨巷：周一至周五 9:00-22:00

3、读者达 4 人及以上团队可通过网络、电话、现场预约等方式，预约使用。约定时间点 15 分钟后仍未到场则需另行预约时间使用。每次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小时。

4、使用者应遵守图书馆相关管理规定。

5、使用者应接受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不得用纸张等物遮盖巡视窗。室内设施、设备及物品若有损坏，应进行赔偿。

6、若需要投影仪支持的，应提前提出申请。

7、使用完毕后，须经工作人员检查，并归还所借物品及办理相关手续。